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4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胡鴻勳

被告 曾紫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0,1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99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5月20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詎被告嗣後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春森